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15:00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时间:  
(一)前期: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尚先生、独立董事曹卫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说明会及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观看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第一期末		第二期末		第三期末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639,699.80	110,000.00	110,000.00	0	709,699.80	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639,699.80	110,000.00	110,000.00	0	709,699.80	0	
本期减少							
转回金额							
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639,699.80	110,000.00	110,000.00	0	709,699.80	0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应当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年度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权: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生效: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应当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年度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权: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生效: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格式和内容无变化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639,699.80	110,000.00	0	709,699.80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1005200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5,004,771.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5,026,663.56元,扣除提取的各项法定盈余公积14,000,000.00元,扣除2023年度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6,013,436.93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4.0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3,621,717.17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4%。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为1,997,347.01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2024年5月15日起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是否得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639,699.80	110,000.00	0	709,699.80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1005200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5,004,771.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5,026,663.56元,扣除提取的各项法定盈余公积14,000,000.00元,扣除2023年度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6,013,436.93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4.0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3,621,717.17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4%。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为1,997,347.01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2024年5月15日起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是否得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1005200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5,004,771.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5,026,663.56元,扣除提取的各项法定盈余公积14,000,000.00元,扣除2023年度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6,013,436.93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4.0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3,621,717.17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4%。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为1,997,347.01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2024年5月15日起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  
四、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是否得以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1,072.00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8.83%。具体情况如下: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76.5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19.56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43.0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782,234.67元。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48万元,其中: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48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3,825.87元。  
(三)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为98,000,000.0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2.00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072.00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一)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76.5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19.56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43.0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782,234.67元。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48万元,其中: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48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3,825.87元。  
(三)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为98,000,000.00元。  
六、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2.00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072.00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1,072.00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8.83%。具体情况如下: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一)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76.5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19.56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43.0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782,234.67元。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48万元,其中: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48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3,825.87元。  
(三)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99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损失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为98,000,000.0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72.00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072.00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  
四、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无锡监管局《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0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0,671,593.87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用于购置设备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40,671,593.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2,735,955.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4月12日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填写《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2.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提交财务部审核,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批。  
3.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办理募集资金支付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820,671,593.87元,其中:用于购置设备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671,593.8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1.购置设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购置设备支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人民币70,000,000.00元,购置办公设备人民币10,000,000.00元。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总额为人民币740,671,593.87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671,593.8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顺利,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疲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820,671,593.87元,其中:用于购置设备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671,593.8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1.购置设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购置设备支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人民币70,000,000.00元,购置办公设备人民币10,000,000.00元。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总额为人民币740,671,593.87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671,593.8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顺利,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疲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无锡监管局《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0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0,671,593.87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用于购置设备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40,671,593.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2,735,955.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4月12日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根据项目进度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填写《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2.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提交财务部审核,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批。  
3.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办理募集资金支付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人民币820,671,593.87元,其中:用于购置设备人民币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671,593.8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1.购置设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购置设备支出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人民币70,000,000.00元,购置办公设备人民币10,000,000.00元。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总额为人民币740,671,593.87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40,671,593.87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顺利,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疲软,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15:00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时间:  
(一)前期: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二、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尚先生、独立董事曹卫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说明会及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观看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认其信用损失。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第一期末		第二期末		第三期末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639,699.80	110,000.00	110,000.00	0	709,699.80	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639,699.80	110,000.00	110,000.00	0	709,699.80	0	
本期减少							
转回金额							
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639,699.80	110,000.00	110,000.00	0	709,699.80	0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应当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年度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权: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生效: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应当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在年度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权: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生效: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指: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格式和内容无变化

###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11005200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5,004,771.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5,026,663.56元,扣除提取的各项法定盈余公积14,000,000.00元,扣除2023年度内已完成的利润分配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6,013,436.93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含税)4.0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3,621,717.17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4%。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为1,997,347.01元,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于2024年5月15日起实施。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本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